**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1**

**第二章 前附表……………………………………………………4**

**第三章 招标需求…………………………………………………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15**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22**

 **第六章 评标细则…………………………………………………25**

 **第七章 合同条款…………………………………………………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经兰溪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兰公安公招[2020]04号批准，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兰溪市公安局**委托，现就**兰溪市公安局云山\*\*\*警营文化建设项目**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JZLZC202009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简要描述 | 预算价（万元） | 备 注 |
| 1 | 兰溪市公安局云山\*\*\*警营文化建设项目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55.43 |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及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时间：**2020年 9 月 15 日至2020年 10 月 14 日9:30前；每天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采购文件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政府云平台系统获取：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可以登陆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进行网上报名并 获取采购文件 ，并致电 0579-88988422 进行确认。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0 月 14 日 9:30 时**

**八、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投标。**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开标将于2020年 10 月 14 日 9:30 时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5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十、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的方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

3.潜在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5.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6.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692897576@qq.com）。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兰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0579-110

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 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 体 的 响 应 文 件 加 密 上 传 等 操 作 详 见 政 采 云 平 台 操 作 指 南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 b7ef8a3544 。**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 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 政采云平台拒收。**

**7.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2020年 10 月 13 日 17:00 整前递交，以介质（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密封，邮寄到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寄件地址：兰溪市振兴路总部大楼主楼8楼，联系人：何超，联系电话：18395918735），逾期送达（视为放弃投标）或未密封完好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建荣、朱利明 联系电话：13967906668、13868926740

质疑受理联系人: 钟敏香         质疑联系电话：0579-89018937

代理机构：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琼 联系电话：18329064928 传真：0579-88988455

质疑受理联系人:徐丽琴 质疑联系电话：0579-88988422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楼 影

联系电话：0579-88903736

 兰溪市公安局

 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1.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兰溪市公安局云山\*\*\*警营文化建设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最低收费5000元收取，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有，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
| 6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人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注：递交电子版备份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 |
| 8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两类：（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11 | 1、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无效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响应文件。2、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12 | 1、投标人应当在2020年 10 月 14 日 9时30分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0 年 10 月 13 日 17:00 时前（签收时间）前，以（邮寄形式）邮寄到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 10 月 14 日 9：30 整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5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
| 14 |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邮寄到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 1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6 | 评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或者也可以通过http://www.lanxi.gov.cn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进入访问。），中标人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方式发送中标通知书。 |
| 17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8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查询；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19 |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内资金；预算总价：人民币55.43万元。 |
| 20 | 付款方式：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并经审价后，自审价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付至应付总价款的95%，余款5%在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审计价格若低于中标价，则审计价格为最终付款额；审计价格若高于中标价，则中标价为最终付款额。 |
| 2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中标合同价5%计收，履约保证金以银行电汇及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通过投标人的账户汇出。本项目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含质保期）后5个工作日内凭相关票据无息退还。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3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4 |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2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ZJZLZC2020090**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公安局

**三、项目名称：**兰溪市公安局云山\*\*\*警营文化建设项目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警营文化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其中包括：

1. 所队主题建设（一所一品）

2、营区户外导视等标准建设

3、接警大厅标准及形象建设

4、办案区文化建设

5、调解室文化建设

6、作战指挥室文化建设

7、主楼大厅形象建设

8、荣誉室展示陈列空间、文化、环境建设

9、二至十楼主题文化形象建设（五楼除外）

10、党员活动室标准建设

11、健身房、瑜伽房环境建设

12、红色书吧环境建设

13、休闲吧环境建设

14、辅楼食堂环境建设

15、辅楼宿舍区环境建设

16、标识标牌形象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规划** | **点位** | **展示内容及工艺简介** | **点位及展示方式** | **计价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标识标牌 | 定制门牌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套 | 100 |  |
| 去向牌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套 | 20 |  |
| 总楼层导视 |  | 整楼总导视 | 一楼大厅侧墙面，站立式 | 项 | 1 |  |
| 楼层号导视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电梯口侧墙 | 套 | 10 |  |
| 电梯口楼层导视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电梯口侧墙 | 套 | 10 |  |
| 楼梯间楼层号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楼道 | 套 | 10 |  |
| 装饰腰线 |  | 定制雾白-UV白墨（宽80CM） | 全区域 | 米 | 40 |  |
| 电梯间 |  | 楼层导视 | 一楼电梯间 | 项 | 1 |  |
| 20项硬性规范 | \*\*公开栏（20项之一） | 电子版 | 标注人员职务、党内职务、党员照片左上方张贴镰刀锤子党员标志，照片下面晒一句话承诺 | 接警大厅 | 项 | 1 |  |
| 三无展示牌（20项之一） |  | 显示“无违法违纪、无有责投诉、无责任事故”累积天数展示牌 | 接警大厅 |  |
| 业务比拼栏（20项之一） |  | 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落款、日期（立体字） | 主楼2楼走廊区 |  |
| 红色书吧（20项之一） |  | 红色书籍，不能少于50本红色书籍 | 健康服务站、减压室 |  |
| 党员一句话承诺桌牌（20项之一） |  |  | 接警大厅 |  |
| 责任包干区（20项之一） |  |  | 室外 |  |
| 工作人员佩戴党徽（20项之一） |  |  | \*\*人员制警员装胸前佩戴 |  |
| 户外 |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20项之一） |  | 硬材质红旗标志，红旗正面设置金色楷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字样 | 户外造型 | 项 | 1 |  |
| 总书记16个字（20项之一） | 前楼顶前檐两边 | 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 | 楼顶 | 平方 | 40 |  |
| 安装钢架 | 楼顶 | 平方 | 40 |  |
| 人民警察入警誓词 |  | 标准规范、镀金立体字 | 户外造型 | 项 | 1 |  |
| 接警大厅门头 |  | 接警大厅门头、标准规范 | 户外造型 | 套 | 1 |  |
| 主楼门头 |  | 主楼门头、标准规范 | 户外造型 | 套 | 1 |  |
| 户外导视标识 |  | 营区户外、指示标牌 | 户外造型 | 套 | 5 |  |
| 户外形象宣传 |  | 运动海报、形象海报 | 户外造型 | 套 | 4 |  |
| 主楼一楼大厅 | 主形象背景 |  | 拼合式宣传海报，木饰面板，电子屏 | 一楼大厅主背景 | 项 | 1 |  |
| 大厅门厅形象 |  | 顶灯箱及动、静态展示宣传 | 一楼大厅前厅 | 项 | 1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1.5层楼间 | 项 | 1 |  |
| 一楼-党建荣誉室 | 基础造型（含顶、地） |  | 木工、钢架造型、异型吊顶、定制地板、油漆、强弱电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1 |  |
| 展示物料 |  | 顶灯箱及动、静态展示宣传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1 |  |
| 陈列道具 |  | 整楼总导视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1 |  |
| 负一楼-办案区 | 法制建设文化墙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 | 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10 |  |
| 规章制度展示 |  | 铝制边框水晶定制展示牌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10 |  |
| 主二楼-办公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20 |  |
| 规章制度展示 |  | 铝制边框水晶定制展示牌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4 |  |
| 环境装饰 |  | 艺术画、创意装饰、绿植装饰 |  | 项 | 1 |  |
| 主三楼-档案室、协警办公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20 |  |
| 规章制度展示 |  | 铝制边框水晶定制展示牌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4 |  |
| 环境装饰 |  | 艺术画、创意装饰、绿植装饰 |  | 项 | 1 |  |
| 主四楼-办公区、案管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特色所队文化1-重点区域）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40 |  |
| 党员活动室（20项之一） |  | （权利义务、公告栏、十六字、入党誓词...) | 4楼视频会议室 | 平方 | 30 |  |
| 环境装饰 |  | 艺术画、创意装饰、绿植装饰 |  | 项 | 1 |  |
| 主六楼-办公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特色所队文化2-重点区域）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40 |  |
| 环境装饰 |  | 艺术画、创意装饰、绿植装饰 |  | 项 | 1 |  |
| 主七楼-办公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主题文化打造区2-重点区域）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40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等候区 |  | 休闲空间布置-主题环境打造 |  | 项 | 1 |  |
| 主八楼-大会议区 | 文化展示 |  | 平安兰溪大形象 |  | 项 | 1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主九楼-休息活动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休闲气氛)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25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主十楼-健身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运动气氛）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25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备勤-一楼 | 餐厅文化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项 | 1 |  |
| 备勤-二楼 | 餐厅文化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项 | 1 |  |
| 备勤-3、4、5、6楼 | 宿舍-环境风采装饰 |  | 创意图文+风采相框组合墙 |  | 平方 | 15 |  |
| 宿舍-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接处警中心一楼 | 形象大厅 |  | 背景及标准 |  | 项 | 1 |  |
| 接处警中心一楼 | 形象大厅 |  | 业务比拼、公开栏及其他小项 |  | 项 | 1 |  |
| 接处警中心一楼 | 调解室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项 | 1 |  |
| 接处警中心一楼 | 作战指挥室 |  | 云警形象 |  | 项 | 1 |  |
| 接处警中心-二楼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休闲气氛)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4 |  |
| 接处警中心-二楼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五、工作要求**

1、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综合性、系统性考虑空间功能设定，应具有鲜明的党建色彩。功能布局合理，整体风格统一不突兀，个别空间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展现不同特色，主厅设定应秉承开放亲民、方便快捷、信息发布及时、明确的原则。

2、注重创新，形成特色。在建设过程中，要注重根据\*\*\*工作实际和大多数党员干部和群众的诉求，做好内容创新和方法创新。在内容上要既坚持主流价值取向，又突出可读性、互动感，更为精准、立体地把党建引领区域发展、引领基层治理的工作思路，进行展示、传播。

**六、项目要求**

1、质量要求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中标人的二次深化设计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

★（4）中标方案不作为最终施工方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方案进行修改，直至采购人确认为止（成交金额不作调整），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项的费用并处以中标价5%的罚款，并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

（5）隐蔽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6）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设计要求

（1）设计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理念和构思有充分的理解；

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勘测资料，并结合采购人的意见，进行设计工作；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相关的监督指导，不断完善、细化设计；

满足采购人需求与施工要求；

设计必须保证房屋的整体性、抗震性、消防要求和结构的安全性，要内外协调；

设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设计上要整体采用现代风格，品位高雅，充分体现\*\*\*的特色，将\*\*\*打造成一流的精品；

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主要部件及配件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

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满足人的需求，充分考虑不同层次群体的要求；

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2）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项目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建筑装修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国家、地方、行业及其它有关规定。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3）设计深度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策划方案要求并能按图进行施工（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应包含所有专业的施工（制作）设计图及展项制作与现场施工设计图，其中包括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必须的设备、材料表；

设计文件应提供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分解图、透视效果图、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及其报价分析表以及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设计应包含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模型、技术、字体、排版、颜色、布局、印刷方式、工艺、功能等；

中标后做出设计预算书；

设计单位应用文字的形式详细叙述将如何以展示策划文本为基础推进深化设计，包括深化（施工图）设计的顺序、方法、具体的项目制作顺序以及在制作阶段（短期内）从制作到设置安装的实施办法；

本次设计必须满足安防监控要求、防火规范、消防设施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

（4）项目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设计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中标人应严格按最终的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由于施工场地和项目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在开工之前和施工期间做好封闭施工、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有关施工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

**★四、商务条款：**

1、质保期及验收方法：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相关电气设备按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为准），项目完工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对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

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二十四小时内到场保修；否则，采购人将另派人员修理，修理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按实扣支。

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项目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2、工期要求

（1）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竣工交付采购人。

（2）中标人须如期完工，不得拖延，除非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工期推迟，否则采购人将处以一定比例的违约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个进度作出合理安排并做出承诺，制定设计、施工网络进度计划。

3、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材料费、制作安装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高空作业费、设计费、二次优化方案设计费、标志电源铺设预埋费、保险及风险费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2）户外标牌标识安装包含室外电气接驳、电缆及相应可能涉及到的埋地敷设、开挖敷设，投标人的产品报价必须为包含敷设安装及材料的综合单价，室外线缆如涉及开挖费用等可现场踏勘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内。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4）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对采购文件中各项参数单独报价，只报一个总价的视为废标处理。

4、付款方式：

（1）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并经审价后，自审价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付至应付总价款的95%，余款5%在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审计价格若低于中标价，则审计价格为最终付款额；审计价格若高于中标价，则中标价为最终付款额。

（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任何关于负偏离的付款方式的承诺将导致其商务报价的得分为“0”分。

 5、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2）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设计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方案设计与报价相匹配，否则有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风险。**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兰溪市公安局；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设计、施工、运输、调试、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6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文件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解释**

6.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人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建荣、朱利明 联系电话：13967906668、13868926740

代理公司联系人**：**徐琼 联系电话：18329064928 传真：0579-88988455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7.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9.1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9.2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0、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在采购文件对货物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0.3投标人须对所参投的货物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份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 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1.2 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响应文件为除报价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1.2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技术商务标为除价格标组成外的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1.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1份）**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或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或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最新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 应 商 “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均可），或者提供“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内）。

**11.4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11.4.1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声明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资质证书（如有）；

 5）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包括合格认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6）产品的具体结构图及产品样本、说明书；

 7）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合同复印件）；

 8）投标产品的材质要求；

9）制造工艺水平；

 10）设计方案；

11）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1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AAA信用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3）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4）交货计划安排；

 15）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7）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

 18）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11.4.2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性的有关证明及技术资料：投标人须提交参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商务文件，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具体内容为：

1)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2）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3）技术规格偏离表：对技术商务投标书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与技术需求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①重复该需求；

②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③描述投标人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④解释投标人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⑤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⑥对所有招标书技术规格需求的响应。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不得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进行响应。

4）商务偏离表

5）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3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6）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1.5价格标的组成**

11.5.1投标函；

11.5.2开标一览表；

11.5.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5.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它文件资料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2、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55.43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为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正常的报价。**

12.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整个项目报价须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制作安装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高空作业费、设计费、二次优化方案设计费、标志电源铺设预埋费、保险及风险费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组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12.2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4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3、履约保证金**

 **13.1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中标无效；**

 13.2在中标公告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中标合同价5%（以千为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电汇及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通过投标人的账户汇出。

 13.3 履约保证金账号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

 账号名称：**兰溪市会计核算中心**

 银行账号： **3300 1676 1270 5300 4252**

 开户银行：**建行兰溪支行 （注：汇款时需备注兰溪市公安局132000）**

### **13.4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含质保期）后5个工作日内凭相关票据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请与兰溪市公安局财务联系0579-89018937。**

###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5、投标偏离及建议

15.1投标人如对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5.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谈判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 16、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方应参照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 16.2 所有投标书均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包括资格证明标书、价格标书，技术商务标书。备份的投标文件邮寄给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用。

### 四、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 17、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7.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7.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7.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18“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8.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9.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19.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9.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线上制作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0.2投标人邮寄及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21、投标地点和时间**

21.1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投标 。

21.2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21.3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3.1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23.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3除23.2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3.4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2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4.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4.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25.1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5.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5.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6、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6.1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6.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6.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1、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佩戴完毕。

1.2 招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二、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场。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招标人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5.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5.2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5.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5.4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3.5.5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6 参投货物的技术商务或价格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5.7技术商务标中体现或包含投标报价。

3.5.8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5.9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方案的除外。

3.5.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投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5.11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1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通过电子化招标平台进行。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本次投标仍具有竞争力的，经采购人申请可继续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3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商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7.1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并报兰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通过邮寄方式发送《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8.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1. **评 标 细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中标人，先评技术商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商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商务标评定（满分为70分）**

（1）技术商务分设置为7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 | 0-5分 |
| 2 | 现场调研 | 根据投标人对施工现场的熟悉情况、对云山所队知晓情况，对所队资源、环境的熟悉程度，满足设计构造情况，提供现场勘察报告，根据勘察报告进行综合打分，最高5分（勘察报告包括现场勘察图片、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以及深入挖掘资料,无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本项不得分） | 0-5分 |
| 3 | 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4 | 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的可操作，务实性，与所队实际切合度，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5 | 设计创意：根据设计主题，设计风格，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效果演示，由评委酌情打分。没有提供演示不得分（0-10分）注：1、时间控制在15分钟之内。2、本演示采用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起送演示录制视频（或线上发送）形式进行，视频应在一般环境下 PC 端能重放，逾期送达或不能播放视作未提供，不能得分。签订合同前，采购方可能会要求实际提供演示。3、以视频方式进行演示，2020 年10 月 13 日 17:00 时前将录制的 U 盘送达至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10 月 14 日9:30时前将录播视频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钉钉：18329064928上。 | 0-10分 |
| 7 | 功能设计：根据功能设置、分区布置、满足功能需求等由评委酌情打分。（红色所队必要项必须齐全，缺一个该项不得分） | 0-5分 |
| 8 | 施工图设计深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分解图、透视效果图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组成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比较后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5分 | 0-5分 |
| 10 | 应急处理方案 |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5分 |
| 11 | 施工方案 | 根据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材料选用、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5分） | 0-5分 |
| 12 |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5分） | 0-5分 |
| 13 | 技术力量 |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岗位安排、人员数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0-5分 |
| **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书、证明材料及文件的真实性、相关内容可辨别并保证清晰度。否则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能被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风险。** |

**四、价格分（满分为30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商务标评审结束后，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4.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文）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2号文）规定，在商务部分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评审小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核查确认，可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4%）]×30%×100

此项由评标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3在价格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价格标文件中提供“**浙江小微-微查询**”公众号的**小微企业**信息证明材料（截图等），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1.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供货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1. 合同金额 ：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规划** | **点位** | **展示内容及工艺简介** | **点位及展示方式** | **计价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标识标牌 | 定制门牌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套 | 100 |  |  |  |
| 去向牌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套 | 20 |  |  |  |
| 总楼层导视 |  | 整楼总导视 | 一楼大厅侧墙面，站立式 | 项 | 1 |  |  |  |
| 楼层号导视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电梯口侧墙 | 套 | 10 |  |  |  |
| 电梯口楼层导视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电梯口侧墙 | 套 | 10 |  |  |  |
| 楼梯间楼层号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楼道 | 套 | 10 |  |  |  |
| 装饰腰线 |  | 定制雾白-UV白墨（宽80CM） | 全区域 | 米 | 40 |  |  |  |
| 电梯间 |  | 楼层导视 | 一楼电梯间 | 项 | 1 |  |  |  |
| 20项硬性规范 | \*\*公开栏（20项之一） | 电子版 | 标注人员职务、党内职务、党员照片左上方张贴镰刀锤子党员标志，照片下面晒一句话承诺 | 接警大厅 | 项 | 1 |  |  |  |
| 三无展示牌（20项之一） |  | 显示“无违法违纪、无有责投诉、无责任事故”累积天数展示牌 | 接警大厅 |  |  |  |
| 业务比拼栏（20项之一） |  | 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落款、日期（立体字） | 主楼2楼走廊区 |  |  |  |
| 红色书吧（20项之一） |  | 红色书籍，不能少于50本红色书籍 | 健康服务站、减压室 |  |  |  |
| 党员一句话承诺桌牌（20项之一） |  |  | 接警大厅 |  |  |  |
| 责任包干区（20项之一） |  |  | 室外 |  |  |  |
| 工作人员佩戴党徽（20项之一） |  |  | \*\*人员制警员装胸前佩戴 |  |  |  |
| 户外 |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20项之一） |  | 硬材质红旗标志，红旗正面设置金色楷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字样 | 户外造型 | 项 | 1 |  |  |  |
| 总书记16个字（20项之一） | 前楼顶前檐两边 | 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 | 楼顶 | 平方 | 40 |  |  |  |
| 安装钢架 | 楼顶 | 平方 | 40 |  |  |  |
| 人民警察入警誓词 |  | 标准规范、镀金立体字 | 户外造型 | 项 | 1 |  |  |  |
| 接警大厅门头 |  | 接警大厅门头、标准规范 | 户外造型 | 套 | 1 |  |  |  |
| 主楼门头 |  | 主楼门头、标准规范 | 户外造型 | 套 | 1 |  |  |  |
| 户外导视标识 |  | 营区户外、指示标牌 | 户外造型 | 套 | 5 |  |  |  |
| 户外形象宣传 |  | 运动海报、形象海报 | 户外造型 | 套 | 4 |  |  |  |
| 主楼一楼大厅 | 主形象背景 |  | 拼合式宣传海报，木饰面板，电子屏 | 一楼大厅主背景 | 项 | 1 |  |  |  |
| 大厅门厅形象 |  | 顶灯箱及动、静态展示宣传 | 一楼大厅前厅 | 项 | 1 |  |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1.5层楼间 | 项 | 1 |  |  |  |
| 一楼-党建荣誉室 | 基础造型（含顶、地） |  | 木工、钢架造型、异型吊顶、定制地板、油漆、强弱电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1 |  |  |  |
| 展示物料 |  | 顶灯箱及动、静态展示宣传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1 |  |  |  |
| 陈列道具 |  | 整楼总导视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1 |  |  |  |
| 负一楼-办案区 | 法制建设文化墙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 | 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10 |  |  |  |
| 规章制度展示 |  | 铝制边框水晶定制展示牌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10 |  |  |  |
| 主二楼-办公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20 |  |  |  |
| 规章制度展示 |  | 铝制边框水晶定制展示牌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4 |  |  |  |
| 环境装饰 |  | 艺术画、创意装饰、绿植装饰 |  | 项 | 1 |  |  |  |
| 主三楼-档案室、协警办公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20 |  |  |  |
| 规章制度展示 |  | 铝制边框水晶定制展示牌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4 |  |  |  |
| 环境装饰 |  | 艺术画、创意装饰、绿植装饰 |  | 项 | 1 |  |  |  |
| 主四楼-办公区、案管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特色所队文化1-重点区域）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40 |  |  |  |
| 党员活动室（20项之一） |  | （权利义务、公告栏、十六字、入党誓词...) | 4楼视频会议室 | 平方 | 30 |  |  |  |
| 环境装饰 |  | 艺术画、创意装饰、绿植装饰 |  | 项 | 1 |  |  |  |
| 主六楼-办公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特色所队文化2-重点区域）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40 |  |  |  |
| 环境装饰 |  | 艺术画、创意装饰、绿植装饰 |  | 项 | 1 |  |  |  |
| 主七楼-办公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主题文化打造区2-重点区域）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40 |  |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
| 等候区 |  | 休闲空间布置-主题环境打造 |  | 项 | 1 |  |  |  |
| 主八楼-大会议区 | 文化展示 |  | 平安兰溪大形象 |  | 项 | 1 |  |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
| 主九楼-休息活动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休闲气氛)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25 |  |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
| 主十楼-健身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运动气氛）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25 |  |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
| 备勤-一楼 | 餐厅文化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项 | 1 |  |  |  |
| 备勤-二楼 | 餐厅文化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项 | 1 |  |  |  |
| 备勤-3、4、5、6楼 | 宿舍-环境风采装饰 |  | 创意图文+风采相框组合墙 |  | 平方 | 15 |  |  |  |
| 宿舍-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
| 接处警中心一楼 | 形象大厅 |  | 背景及标准 |  | 项 | 1 |  |  |  |
| 接处警中心一楼 | 形象大厅 |  | 业务比拼、公开栏及其他小项 |  | 项 | 1 |  |  |  |
| 接处警中心一楼 | 调解室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项 | 1 |  |  |  |
| 接处警中心一楼 | 作战指挥室 |  | 云警形象 |  | 项 | 1 |  |  |  |
| 接处警中心-二楼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休闲气氛)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4 |  |  |  |
| 接处警中心-二楼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
| 合计 | **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注：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包干、甲方因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时，合同总金额按结算时实际货物验收单数量为准。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材料费、制作安装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高空作业费、设计费、二次优化方案设计费、标志电源铺设预埋费、保险及风险费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组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三、工期要求及项目地点：**

**工期要求：**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竣工交付甲方**。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质量标准：**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乙方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2、乙方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甲方以及相关部门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乙方的二次深化设计得到甲方的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

4、中标方案不作为最终施工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方案进行修改，直至甲方确认为止（成交金额不作调整），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项的费用并处以中标价5%的罚款，并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

5、隐蔽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6、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7、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五、验收：**

（1）货物运达后须由乙方的安装人员自行查验，如开箱后确认货物错发，丢失及损坏，乙方应承担责任；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和共同商定的验收条款对安装完毕的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事先准备好验收文件并获甲方的确认，如验收合格，双方代表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完成终交验收手续，正式交付使用。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结算书》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5)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异议期：**货物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负责解决。

**七、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2）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设计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付款方式：**乙方凭甲方验收合格的《验收结算书》，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1）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并经审价后，自审价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付至应付总价款的95%，余款5%在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审计价格若低于中标价，则审计价格为最终付款额；审计价格若高于中标价，则中标价为最终付款额。

 (2)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每日0.4％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完工期限。

**九、质保期及验收方法：**

（1）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相关电气设备按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为准），项目完工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二十四小时内到场保修；否则甲方将另派人员修理，修理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按实扣支。

（3）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对项目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十、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采购）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 乙（供货）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需方、供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投标文件格式**

**价格标：**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技术商务标：**

1、投标声明书

2、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偏离表

5、相关设备各类认证证书（如3C认证）（如有）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技术商务标自评分表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见第四章投标须知**

##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公安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商务投标书；

2、价格投标书；

3、资信证明材料\_\_份，具体为：

4、其他：

5、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90个工作日。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_\_\_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规划** | **点位** | **展示内容及工艺简介** | **点位及展示方式** | **计价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标识标牌 | 定制门牌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套 | 100 |  |  |  |
| 去向牌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套 | 20 |  |  |  |
| 总楼层导视 |  | 整楼总导视 | 一楼大厅侧墙面，站立式 | 项 | 1 |  |  |  |
| 楼层号导视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电梯口侧墙 | 套 | 10 |  |  |  |
| 电梯口楼层导视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电梯口侧墙 | 套 | 10 |  |  |  |
| 楼梯间楼层号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楼道 | 套 | 10 |  |  |  |
| 装饰腰线 |  | 定制雾白-UV白墨（宽80CM） | 全区域 | 米 | 40 |  |  |  |
| 电梯间 |  | 楼层导视 | 一楼电梯间 | 项 | 1 |  |  |  |
| 20项硬性规范 | \*\*公开栏（20项之一） | 电子版 | 标注人员职务、党内职务、党员照片左上方张贴镰刀锤子党员标志，照片下面晒一句话承诺 | 接警大厅 | 项 | 1 |  |  |  |
| 三无展示牌（20项之一） |  | 显示“无违法违纪、无有责投诉、无责任事故”累积天数展示牌 | 接警大厅 |  |  |  |
| 业务比拼栏（20项之一） |  | 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落款、日期（立体字） | 主楼2楼走廊区 |  |  |  |
| 红色书吧（20项之一） |  | 红色书籍，不能少于50本红色书籍 | 健康服务站、减压室 |  |  |  |
| 党员一句话承诺桌牌（20项之一） |  |  | 接警大厅 |  |  |  |
| 责任包干区（20项之一） |  |  | 室外 |  |  |  |
| 工作人员佩戴党徽（20项之一） |  |  | \*\*人员制警员装胸前佩戴 |  |  |  |
| 户外 |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20项之一） |  | 硬材质红旗标志，红旗正面设置金色楷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字样 | 户外造型 | 项 | 1 |  |  |  |
| 总书记16个字（20项之一） | 前楼顶前檐两边 | 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 | 楼顶 | 平方 | 40 |  |  |  |
| 安装钢架 | 楼顶 | 平方 | 40 |  |  |  |
| 人民警察入警誓词 |  | 标准规范、镀金立体字 | 户外造型 | 项 | 1 |  |  |  |
| 接警大厅门头 |  | 接警大厅门头、标准规范 | 户外造型 | 套 | 1 |  |  |  |
| 主楼门头 |  | 主楼门头、标准规范 | 户外造型 | 套 | 1 |  |  |  |
| 户外导视标识 |  | 营区户外、指示标牌 | 户外造型 | 套 | 5 |  |  |  |
| 户外形象宣传 |  | 运动海报、形象海报 | 户外造型 | 套 | 4 |  |  |  |
| 主楼一楼大厅 | 主形象背景 |  | 拼合式宣传海报，木饰面板，电子屏 | 一楼大厅主背景 | 项 | 1 |  |  |  |
| 大厅门厅形象 |  | 顶灯箱及动、静态展示宣传 | 一楼大厅前厅 | 项 | 1 |  |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1.5层楼间 | 项 | 1 |  |  |  |
| 一楼-党建荣誉室 | 基础造型（含顶、地） |  | 木工、钢架造型、异型吊顶、定制地板、油漆、强弱电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1 |  |  |  |
| 展示物料 |  | 顶灯箱及动、静态展示宣传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1 |  |  |  |
| 陈列道具 |  | 整楼总导视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1 |  |  |  |
| 负一楼-办案区 | 法制建设文化墙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 | 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10 |  |  |  |
| 规章制度展示 |  | 铝制边框水晶定制展示牌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10 |  |  |  |
| 主二楼-办公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20 |  |  |  |
| 规章制度展示 |  | 铝制边框水晶定制展示牌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4 |  |  |  |
| 环境装饰 |  | 艺术画、创意装饰、绿植装饰 |  | 项 | 1 |  |  |  |
| 主三楼-档案室、协警办公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20 |  |  |  |
| 规章制度展示 |  | 铝制边框水晶定制展示牌 | 一楼大厅电梯后大空间 | 项 | 4 |  |  |  |
| 环境装饰 |  | 艺术画、创意装饰、绿植装饰 |  | 项 | 1 |  |  |  |
| 主四楼-办公区、案管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特色所队文化1-重点区域）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40 |  |  |  |
| 党员活动室（20项之一） |  | （权利义务、公告栏、十六字、入党誓词...) | 4楼视频会议室 | 平方 | 30 |  |  |  |
| 环境装饰 |  | 艺术画、创意装饰、绿植装饰 |  | 项 | 1 |  |  |  |
| 主六楼-办公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特色所队文化2-重点区域）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40 |  |  |  |
| 环境装饰 |  | 艺术画、创意装饰、绿植装饰 |  | 项 | 1 |  |  |  |
| 主七楼-办公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主题文化打造区2-重点区域）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40 |  |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
| 等候区 |  | 休闲空间布置-主题环境打造 |  | 项 | 1 |  |  |  |
| 主八楼-大会议区 | 文化展示 |  | 平安兰溪大形象 |  | 项 | 1 |  |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
| 主九楼-休息活动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休闲气氛)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25 |  |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
| 主十楼-健身区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运动气氛）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25 |  |  |  |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
| 备勤-一楼 | 餐厅文化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项 | 1 |  |  |  |
| 备勤-二楼 | 餐厅文化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项 | 1 |  |  |  |
| 备勤-3、4、5、6楼 | 宿舍-环境风采装饰 |  | 创意图文+风采相框组合墙 |  | 平方 | 15 |  |  |  |
| 宿舍-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
| 接处警中心一楼 | 形象大厅 |  | 背景及标准 |  | 项 | 1 |  |  |  |
| 接处警中心一楼 | 形象大厅 |  | 业务比拼、公开栏及其他小项 |  | 项 | 1 |  |  |  |
| 接处警中心一楼 | 调解室 |  | 定制设计及制作 |  | 项 | 1 |  |  |  |
| 接处警中心一楼 | 作战指挥室 |  | 云警形象 |  | 项 | 1 |  |  |  |
| 接处警中心-二楼 | 文化展示 |  | 多层次艺术文化墙（休闲气氛) | 电梯间、过道及办公室 | 平方 | 4 |  |  |  |
| 接处警中心-二楼 | 环境装饰 |  | 绿植 |  | 项 | 1 |  |  |  |
| 合计 | **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投标报价包括为整个项目报价须投标报价包括所有材料费、制作安装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高空作业费、设计费、二次优化方案设计费、标志电源铺设预埋费、保险及风险费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维护费包括日常巡检、日常维护等内容，维护中保证对现有系统软件的完好与正常运行。。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476230529)**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公安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具体技术参数说明**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投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备注：该表需详细填写，置于技术商务标中，用于技术评审。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3、描述投标人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4、解释投标人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完工时间 | 建设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1、产品质量、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2、工期、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3、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

4、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等）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等）

6、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开户行： | 邮政编码 |   |
| 账号： | 单位性质 |   |
| 法人证书登记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  |

注： 1、单位性质指企业或事业；

 2、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标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
| 1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 | 0-5分 |  |  |
| 2 | 现场调研 | 根据投标人对施工现场的熟悉情况、对云山所队知晓情况，对所队资源、环境的熟悉程度，满足设计构造情况，提供现场勘察报告，根据勘察报告进行综合打分，最高5分（勘察报告包括现场勘察图片、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以及深入挖掘资料,无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本项不得分） | 0-5分 |  |  |
| 3 | 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
| 4 | 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的可操作，务实性，与所队实际切合度，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
| 5 | 设计创意：根据设计主题，设计风格，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效果演示，由评委酌情打分。没有提供演示不得分（0-10分）注：1、时间控制在15分钟之内。2、本演示采用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起送演示录制视频（或线上发送）形式进行，视频应在一般环境下 PC 端能重放，逾期送达或不能播放视作未提供，不能得分。签订合同前，采购方可能会要求实际提供演示。3、以视频方式进行演示，2020 年10 月 13 日 17:00 时前将录制的 U 盘送达至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10 月 14 日9:30时前将录播视频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钉钉：18329064928上。 | 0-10分 |  |  |
| 7 | 功能设计：根据功能设置、分区布置、满足功能需求等由评委酌情打分。（红色所队必要项必须齐全，缺一个该项不得分） | 0-5分 |  |  |
| 8 | 施工图设计深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分解图、透视效果图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组成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比较后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5分 | 0-5分 |  |  |
| 10 | 应急处理方案 |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5分 |  |  |
| 11 | 施工方案 | 根据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材料选用、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5分） | 0-5分 |  |  |
| 12 |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5分） | 0-5分 |  |  |
| 13 | 技术力量 |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岗位安排、人员数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0-5分 |  |  |
| 合计 |  |  |  |
| **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书、证明材料及文件的真实性、相关内容可辨别并保证清晰度。否则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能被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风险。**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实行由中标人付费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可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至2004年1月1日统一执行委托人付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自《办法》生效之日起按《办法》规定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删去本段内容）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收费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采购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本条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采购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